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勞簡字第50號

- 03 原 告 周睿麟
- 04

01

- 05 被 告 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
- 09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,679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5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,其中新臺幣700元並加 14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5 計算之利息。
- 1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,679元為原告預 17 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20 由要領,其中原告之主張,並依同條項規定,引用其起訴狀 21 、陳報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 22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3 。
- 24 二、本院之判斷:

經核,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0年10月11日起受雇於被告,嗣 被告以無法營運(歇業)為由,於113年1月3日終止勞動契 約,終止前其每月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5萬2,250元,被告 尚積欠其112年11月及12月之工資10萬4,500元、預告工資3 萬4,833元及資遣費5萬8,346元等情,業據提出其書狀所附 之文件資料為證;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,亦未提出 書狀爭執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- 01 三、從而,原告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規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 02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09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10 書記官 朱鈴玉